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受让武汉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大楼（在建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，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-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受让武汉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大楼（在建），受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武汉物流服务中心大楼（在建）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同华评报字（2013）第 438 号）确定的评估价值 13,799.65 万元为准，确定价格为 13,799.65 万元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提高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影响力、增强公司在钢材现货市场的竞争力、做大做强公司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黎明 朱 军 陈建宏 王 璐

2013 年 10 月 30 日